

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

变更登记

一、参保单位在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，应依法向原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：

- (一) 单位名称；
- (二) 住所或地址
- (三)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；
- (四) 单位类型；
- (五)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；
- (六) 主管部
- (七) 隶属关系
- (八) 开户银行账号；
- (九) 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申请变更登记单位应按规定提供以下相关证件和资料：

- (一) 变更社会保险登记申请书；
- (二) 营业执照或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布变更证明；
- (三) 社会保险登记证；
- (四) 经办机构规定的其它资料

三、申请变更登记单位提交资料齐全的，经办机构发给

《社会保险登记表》，并由申请变更登记单位依法如实填写，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后，归入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登记档案。

社会保险变更登记的内容涉及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的内容作变更的，经办机构收回原社会保险登记证，并按更改后的内容重新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。